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执法决定信息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5〕5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将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或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20年5月14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辽源市西安区德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8 北翼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掘进时, 爆破母线未随用随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38 北翼回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往后 30 米巷道 U 形棚顶至巷道顶板未接实 (悬顶 20~50cm), +38 北翼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往后 20 米巷道 U 形棚顶至巷道顶板未接实 (悬顶 20~30cm), 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 U 形棚顶与顶板间的空隙塞紧、背实; S02113 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距工作面 0-10m 范围内超前支护初撑力小于 90KN,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初撑力不小于 90KN。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2020年5月12日检查时发现+38北翼回风巷掘进工作面肖某、孙某某和+38北翼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陈某某、王某某下井未携带人员位置监测标识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38北翼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往后5米巷道未支护，作业人员在空顶下打眼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38北翼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风动凿岩，干打眼。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2	2020年5月14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羊草沟煤矿一矿	《羊草沟煤矿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已于2019年8月7日由鉴定单位出具正式函告废止，矿井未按规定重新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井下采掘作业
				矿井开采自燃煤层，未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矿井工业视频未按照《工业视频监控数据接入细则部分规范》接入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2020年8月15日前改正

			<p>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异常报警数据未上传到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责令限2020年6月15日前改正</p>
			<p>矿井人员定位系统2020年3月20日至4月30日携卡人员信息丢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责令限2020年6月15日前改正</p>